

养老服务领域

(共 2 项)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养老服务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 (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便民服务站、社区公示栏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 登记备案 流程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